

2月16日县纪委研究

中共成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成纪字〔2019〕2号

中共成安县纪委
成安县监委

关于转发《中共邯郸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中职能部门移送问题线索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工业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共邯郸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中职能部门移送问题线索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执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请各单位于2月28日前将主管领导、具体责任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报县纪委监委第二监督室（电话：7285676）。

中共成安县纪委
成安县监委

2019年2月15日

中共邯郸市纪委办公厅文件

邯纪办发〔2019〕2号



中共邯郸市纪委办公厅 关于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中职能部门移送问题线索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经济开发区、冀南新区纪工委，各内设机构、派驻（出）机构：

根据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在扶贫攻坚工作中的沟通协作配合，督促职能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有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职能部门范围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职能部门主要是审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建

11个领域。15个职能部门。

设局交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卫健委、残联地方金融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供电公司等单位。

二、问题线索类型

(一) 失职失责问题。1. 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切实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致使本地扶贫工作大面积出现问题；2. 扶贫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监管不严、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扶贫资金项目出现严重问题；3. 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中失职失责等问题。

(二) 违纪违法问题。1. 贪污侵占，贪污或克扣、挤占扶贫款物；2. 行贿受贿，扶贫款物分配中通过行贿受贿谋取利益；3. 虚报冒领，通过伪造材料、虚报情况等方式骗取、套取扶贫款物；4. 截留挪用，将扶贫款物截留或挪作他用；5. 挥霍浪费扶贫款物分配使用中不负责任、脱离实际、造成浪费；6. 吃拿卡要，违规向贫困群众索要财物、收取费用或提供有偿服务；7. 优亲厚友，贫困户认定、低保五保申请和扶贫款物发放中不公开公正公平；8. 违规操作，扶贫资金项目分配、审批、招投标、验收等环节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权谋私；9. 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三) 作风不实问题。1.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扶贫领域政策措施盲目决策、脱离实际，生搬硬套、不接地气、难以落实；2. 各级各部门和党员干部以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对待扶贫工作，以会议贯彻会议、文件落实文件，作风疲沓、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工作进展迟缓；3. 脱贫质量不高，扶持对象和措施到户不精准，脱贫结果不真实，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4. 其他作风问题。

三、移送线索程序

各职能部门要聚焦专项治理重点，按照脱贫攻坚职责分工，全面收集掌握问题线索。对发现的问题，逐件编号登记，建立问题台账，每月一报，每月的20日前，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报纪委监委机关，遇有紧急问题线索，随时移送。问题线索移送实施零报告制度，在移送问题线索工作中，因隐匿、漏报和失密泄密造成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究问责。

四、工作保障机制

1.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和各职能部门要分别明确1名主管领导、1名具体责任人，专门负责问题线索移送工作，同时，加强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按照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及时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工作形势，会商处理问题线索，掌握存在突出问题，共同研究提出对策，协同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市直有关职能部门于1月底前将主管领导具体责任人的姓名、职务、电话以及工作邮箱报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人：刘清山，电话：3113426，邮箱：dfsfpz@163.com）。

2. 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双随机”检查机制，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每季度至少要对5个县（市、区）的2

个乡镇实现全覆盖式检查，1年对18个县（市、区）检查一遍；县直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开展，市、县职能部门检查乡镇不重合，并于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抽查，在抽查中还发现扶贫领域问题，根据问题情节对相应职能部门进行问责。

3. 建立分类处置机制。职能部门发现的问题，按照“党政主导、部门主办、纪检监察主核”的原则，由党委（党组）主导问题整改，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督促落实，纪检监察机构核实问题线索，做到纵横衔接、各司其职。

4. 建立结果运用机制。对依纪依规作出处分决定的，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有关职能部门和案发单位，督促其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为戒、举一反三、引为镜鉴，进行对照检查，全面整改，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政策措施，推进标本兼治。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推进专项治理的行动自觉。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统筹推进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的建立、运行和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健全内部流程，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移送机制顺利推进，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各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因地制宜，既解决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又发现和纠正本单位本领域突出的个性问题，要通过深入细致的专项治理，把责任和任务压实到基层、覆盖到“最

最后一公里”，确保扶贫政策和资金项目的“奶酪”惠及全市贫困群众。

(三) 强化责任担当，深入查纠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执纪力度，重点查处贯彻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并对职能部门落实问题线索移送机制不到位、工作不力，应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问题线索移送表

中共邯郸市纪委办公厅

2019年1月22日

1. 周五前报之资、直接责任人。

2. 每月15日前报问题线索移送表(含报告制表)。至少不能空报告。

3. 汇报好。

附件

问题线索移送表

填报机关 (加盖公章)		接受机关		接收时间		线索编号
线索名称						
线索内容 摘要						

移送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